

內政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2年8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內政部合計								0				
民政司	112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-宣導網路直播及抽獎活動	112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案	網路媒體	112.8.10 - 112.8.25	民政司	總預算	民政業務	36,000	緻品股份有限公司	1. 透過網頁宣導，提供112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直播相關資訊，提升宣導效益。 2. Youtube目前觀看次數2,436次。	Youtube	
民政司	112年全國孝行獎表揚活動	無	廣播媒體	112.8.11	民政司	總預算	民政業務	0	警察廣播電臺	透過廣播媒體，提供孝行獎相關資訊並推廣大眾重視孝道，提升宣導效益。	公益託播	

製表：

覆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